

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	
局 長	簡任	第十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
副 局 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
主 任 秘 書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
組 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四		
副 組 長	簡任	第十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專 門 委 員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五		
高級分析師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主 任			(二)	由專門委員或高級分析師兼任。	
科 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十五		
稽 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四		
分 析 師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專 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十三		
設 計 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	
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三		
助理程式設計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		
助 理 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二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書 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	
人 事 室	主 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專 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主 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
計室	稽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合計				一三二 (二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